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4部分：系统集成》

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相继发布《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粤政数〔2020〕13号），均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提出质量检测相关要求。

2022年1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13号），2022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强化质量检测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对质量检测工作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作为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近三年开展质量检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投资额已超过50亿元，且项目复杂多样，影响面广。同时，在检测方案、检测过程、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方面对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工作进行了抽查。从抽查结果看，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检测过程的规范性和技术实施的一致性比较突出。而当前从

国家到行业及地方，还缺少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标准规范，无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形成统一规范和管理。政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作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必要工作，系统集成质量决定了政务信息化应用能够高效协同。因此，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4部分：系统集成》迫在眉睫。

研究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4部分：系统集成》，可明确政务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质量检测过程、标准、指标和细则等要求，有效规范和指导各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提升深圳市政务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质量，促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4部分：系统集成》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1个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即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集成质量检测的检测要求、检测指标、检测细则等。本文件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检测机构及相关方管理与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集成的质量检测工作。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系统集成、业务连续性等。

（四）第四章：缩略语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缩略语。

（五）第五章：检测要求

本章明确了系统集成质量检测在满足 DB4403/T 600.1—2025 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 GB 50348、GB/T 25000.51、GB/T 32420、GB/T 21671 等标准要求。

（六）第六章：检测指标

本章明确了系统集成质量检测在满足检测标准的基础上，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系统连通性、功能完整性、集成完备性等必选指标和设备符合性、业务连续性、用户体验性等可选指标进行质量检测。

（七）第七章：检测细则

本章明确了系统集成质量检测各项检测指标的检查细则要求，例如设备符合性检测包含的硬件设备符合性检测、软件许可符合性检测等。

（八）附录

本章包括 1 个规范性附录，附录 A 给出了系统集成项目质量检测的缺陷级别分类及结果判定。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昊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